

证券代码：834116

证券简称：高信达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 年 10 月 8 日，电子邮件。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0 月 18 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5 层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6、会议主持人：黄卫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9 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 9 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发行数量：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221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由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定价方式：本次 A 股发行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具体市场状况及询价结果，最终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

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本次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发行地区：全国所有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决议的有效期：本次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工作顺利开展，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1）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以及证券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与上市的具体方案，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间等具体事宜；

（2）聘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

（3）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包括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实施；如募集资金不足，则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与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等）；

（4）在发行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 A 股发行与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5）制作、审阅、修订、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关的合同、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公告及其他文件；

（6）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

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7) 履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于获准公开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8) 根据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9) 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股本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11)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21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全部募集资金（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确定）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拟将用于通信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通信技术服务网	北京高信达通信科	15,000	15,000

	络建设项目	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00	6,200
3	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00	8,800
合计			30,000	30,000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的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有资金或借款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先行归还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借款，剩余部分用于项目的后续建设，争取尽早投产。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无法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专款专项的原则，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2、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募投项目的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后，由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设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相关协议。

2、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老股东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增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为进一步明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本次发行上市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填补的相关措施如下：

积极提高公司竞争力，加强市场开拓；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2、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违反诚信义务的赔偿方案》，本议案尚需提交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同意公司做出如下保证：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启动回购程序，公告回购股份的计划，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股票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投资者所缴股款及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如公司股票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投资者所缴股款及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与回购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者。如果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公司股份变

化的，回购数量将相应调整；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其他相关事宜，制定《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2、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借贷行为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是必要且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

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黄卫先生、黄胜蓝女士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及其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做出公开承诺，承诺招股说明书

及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主要涵盖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公司违反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两项内容。

2、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聘请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保荐机构，北京斐石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

2、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并通过《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议案尚需提交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因公司拟申请 IPO 创业板上市，根据创业板相关

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使公司章程符合创业板的要求，确保公司章程的完整性和规范性，现拟通过新的《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于拟 2017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十五项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2、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9 日